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遴选推荐 2023 年 省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总结报告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我校可以推荐认定省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共 8 个，现对遴选推荐情况总结如下：

一、组织管理

根据《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工贸院〔2019〕61 号），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合署）负责本次质量工程项目中省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认定推荐工作。

二、遴选推荐流程

1. 发布公开申报的通知（6 月 8 日）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合署）根据省厅文件通知要求和项目申报（认定）指南，结合我校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工作，面向全校发布公开申报的通知。

2. 对申报和认定材料进行审查（6 月 25 日）

经个人申报、二级学院初审推荐，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合署）再次审核，根据申报条件和评审指标对各项目申报和认定材料进行严格的核查，对不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项目不予推荐。

3. 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评审（6 月 27 日）

严格按照教育厅要求，该项目组织 7 位校外专家（含企业专家），进行现场认定评审。经专家评审，拟确定 8 个推荐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认定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1	徐丽香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副校长	教授
2	赵静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教务主任	教授
3	苏晓锋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人事处处长	高级经济师
4	高俊文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主任	教授
5	张延伟	广州市昊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首席顾问	顾问
6	周小平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中心主任	研究员
7	戴春平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教务处处长	教授

4. 拟推荐申报和认定项目公示

发布《关于2023省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推荐项目的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7日止，经公示无异议。

三、材料报送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合署）组织各项目负责人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认定材料。并在学校网站首页建立“2023年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申报和认定专栏”，包括公示和评审专栏，提供各项目申报材料 and 必要的佐证材料。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7月9日